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63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以8,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或“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北京慧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B栋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总面积不超过4,500平方米，租赁期三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向北京慧博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2,142.59万元。为避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为北京慧博提供的借款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承诺，为北京慧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北京慧博于交易交割完成或2025年9月30日（孰早）前足额偿还相关借款（以截至还款日余额为准）。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及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述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交易对手方能否按时支付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北京慧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B栋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总面积不超过4,500平方米，租赁期三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号1号楼1层1105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康定街甲18号B座4C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余浩（99%，实际控制人）；孟燕菲（1%）			
关联关系	申晖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合并/未经审计)	214,043.39	109,529.89	119,165.94	-799.86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合并/未经审计)	199,145.33	109,514.01	174,302.03	4,318.6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12层1201-008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康定街甲18号慧博云通科技园B栋			
法定代表人	余浩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经审计)	14,631.62	1,516.06	635.08	-188.66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14,769.15	1,613.45	1,223.22	-322.54

(经审计)				
-------	--	--	--	--

注：北京慧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模拟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C033910 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第8310077号）。鉴于北京慧博的经营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基础法中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不再重复对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北京慧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84.36万元，评估增值6,468.30万元，增值率426.65%。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受让方同意以8,000万元（¥80,000,000.00）的对价（“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100%	6,000
合计	100%	6,00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2,400万元人民币（¥24,000,000.00）；

2、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交割”）之日起满三（3）个月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即5,600万元人民币（¥56,000,000.00）。

（三）交割后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将其所有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转让方指定主体名下，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各方同意，交割日起三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当完成全部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与标的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甲方租赁标的公司所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B栋相关场所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总面积不超过4,500平方米，租赁期三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以甲方与标的公司另行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3、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2025年6月30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2,142.59万元。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或2025年9月30日（孰早）前，标的公司向甲方及/或其下属企业偿还全部借款（以截至还款日余额为准），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如期偿还前述借款本息的给付责任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转让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可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强制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北京慧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B栋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总面积4,500平方米，租赁期三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向北京慧博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2,142.59万元。为避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为北京慧博提供的借款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承诺，为北京慧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北京慧博于交易交割完成或2025年9月30日（孰

早)前足额偿还相关借款(以截至还款日余额为准)。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五)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C033910号);
- (六) 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77号)。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